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1)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2)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董事	2
股東週年常會	3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8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1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董事：

何鴻燊博士(集團行政主席)

何厚鏘先生*

何柱國先生*

吳志文先生*

葉家祺先生*

何超瓊女士(董事總經理)

何超鳳女士(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蓮女士

岑康權先生

尹穎璠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39 頂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1)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2)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

董事會函件

資料，藉以批准(i)本公司董事(「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之董事。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力為止；三者中以最早之日為準。

一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通過，則(i)提呈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起至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再無進一步變更)將相等於最多可發行 608,493,157 股股份(「發行授權」)；及(ii)提呈之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將擴大發行授權，在其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 83 條及第 84 條，何鴻燊博士、何厚鏘先生及何超瓊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除何鴻燊博士已決定不再尋求膺選連任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何厚鏘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 A.4.3 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已接獲何厚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何厚鏘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經計及其於往年工作之獨立範疇，董事認為，儘管何厚鏘先生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其將保持獨立性。因此，何厚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重選。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得通過，據此將重選何超瓊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第二(i)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得通過，據此將重選何厚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董事**」）。建議重選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考慮。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有關重新委任之董事，並向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重選董事提呈股東週年常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所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對彼之獨立性作出評估，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指引。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其召開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出回購授權、(i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並屬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2,465,785股。待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常會當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達304,246,57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因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反覆不穩，倘日後出現市場不景氣之情況，回購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概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回購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乃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截至該日期止，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而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2.72	2.44
五月	2.59	2.31
六月	2.52	2.21
七月	2.63	2.42
八月	2.68	2.45
九月	2.82	2.49
十月	2.71	2.51
十一月	2.98	2.52
十二月	2.92	2.6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78	2.65
二月	2.84	2.64
三月	2.78	2.64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4	2.73

5. 一般事項

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力為止；三者中以最早之日為準。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時，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倘因回購股份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未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可能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德船務」)、Mega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蓮女士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五十七點七八之權益。根據該等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信德船務、Mega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蓮女士合共之持股量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六十四點二零。

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引致收購守則全面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目前概無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要求之詳細資料：

何厚鏘先生（「何厚鏘先生」），六十一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擁有三十多年管理及地產發展經驗。

何厚鏘先生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利興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何厚鏘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厚鏘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厚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及記載於按其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何厚鏘先生持有 1,132,124 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何厚鏘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為三年的委任書。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厚鏘先生獲取之袍金及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列舉在由獨立的外部顧問發出的市場基準報告中的可比較同業或規模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並由董事會建議）為(i)400,000 港元作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該袍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及(ii)130,000 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常會的授權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何厚鏘先生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何超瓊女士(「何超瓊女士」)，五十四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何超瓊女士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直接掌管本集團的船務業務。彼亦是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之主席、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副主席。彼亦為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何超瓊女士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超瓊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在國內，何超瓊女士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全國工商聯女企業家商會副會長，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委會委員暨工商聯旅遊業商會副會長。在澳門，彼為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澳門特區政府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澳門特區政府文化產業委員會委員、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會長以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副主席及秘書長。在國際上，彼亦是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何超瓊女士持有美國加州聖克萊大學市場學及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得強森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傳播學院委任為榮譽教授。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頒授香港演藝學院榮譽院士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頒授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

何超瓊女士乃集團行政主席何鴻燊博士之千金、以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何超鳳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何超蓮女士之胞姊。何超瓊女士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信德船務有限公司、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Beeston Profits Limited、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Megaprospse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實益權益及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何超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及記載於按其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何超瓊女士持有 161,865,937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 428,838,627 股股份及 148,883,374 股未發行股份之公司權益。

何超瓊女士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超瓊女士作為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獲取的袍金為 50,000 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而建議，並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及作為出任一附屬公司之董事而獲取的袍金為 60,000 港元。彼亦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再收取其他酬金 15,781,054 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釐定。酬金乃根據其專長、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同時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與盈利情況、同業薪酬水平及目前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何超瓊女士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二. 重選下列之本公司董事：

(i) 何厚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何超瓊女士為執行董事。

三.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另行釐定，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四十萬港元及其他董事每位五萬港元。」

四.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 東 週 年 常 會 通 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五.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回購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六.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 東 週 年 常 會 通 告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期權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現時或將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 東 週 年 常 會 通 告

七.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在其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9 頂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獲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之出席權及投票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股 東 週 年 常 會 通 告

- iv. 關於上述第五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請股東注意隨附本通告之通函，該份通函概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之較重要條文。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本通告內第五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 關於上述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額外新股份(根據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丙)段所載任何第(ii)、(iii)或(iv)項而配發者除外)。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 如預料上述股東週年常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ntakgroup.com>)有關該股東週年常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